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收入总表
14. 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19.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发展规划、计划。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政策研究，协调依法治县相关工作，并负责对依法治县工作进行督察。

（三）负责全县的法制宣传与普法及法律常识工作。

（四）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对发生在我县内的民间纠纷进行排查调处工作。

（五）负责全县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对在我县内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助教育与安置工作。

（六）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

（八）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九）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综合工作。

（十）负责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对县政府重大决策及重要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法核。

（十一）配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项、论证、协调、审查等。

（十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做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行政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白沙县司法局部门本级,行政单位。本部门核定编制数为37人，其中政法专项编29人，事业编8人。现有在编人数为36人，其中政法专项编29人，事业编7人。

根据上述职能职责，县司法局内设7个职能机构和下设11个基层司法所、1个派出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信访和行政审批等工作。

（二）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室

律师公证服务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

（三）法治调研与法律事务室

对报请县政府审批的重大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县政府指派，参与重大项目洽谈，承担县委县政府需要县司法局参与的其他涉法事项。负责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承办上级交办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社区矫正与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

负责人民调解、帮教安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推荐工作；对以下四种罪行开展矫正工作：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判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定假释的。

（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室

负责法制宣传教育与普及工作，协助、指导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理等工作。

（六）行政复议与应诉室

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

（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司法所

负责乡镇的法制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帮教安置、社区矫正等工作。

（九）法律援助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5.0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75.0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22.18万元、上年结转15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75.0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34.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46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5.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9.69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334.67万元，占84.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20万元，占6.49%；卫生健康（类）支出86.70万元，占5.50%；住房保障（类）支出51.46万元，占3.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7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42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增加4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74.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33万元，主要是办公业务用房、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纳入年初预算，劳务派遣人员15名司法协理员委托业务费预算增加。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6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万元，主要是增加村（居）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员议案定补经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年预算数为9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06万元，主要是减少法治文艺演出项目和宣传材料采购经费预算。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0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65万元，主要是增加全县统一法律顾问项目和法律援助经费预算。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5年预算数为2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4万元，主要是增加社区矫正基站定位费、协理员培训费预算。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7万元，主要是增加民主法治示范村项目预算。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4万元，主要是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平台经费改为其他司法支出（项）。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03万元，主要是业务装备费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58.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8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在编人员4人及社保基数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4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2万元，主要是增加在编人员及年内计划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4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变动。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6.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6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在编人员4人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5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在编人员4人。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18.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5.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72.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15.1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公款报销接待费规定。计划接待8批45人。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安排此项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575.03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收入预算1575.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2.85万元，占9.70%；经费拨款收入1422.18万元，占90.3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9.69万元，主要是增加在编人员基本支出收入、全县统一法律项目、法律援助经费及村（居）法律顾问项目预算。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支出预算157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45万元，占51.96%；项目支出756.58万元，占48.0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9.69万元，主要是增加在编人员基本支出、全县统一法律项目、法律援助经费及村（居）法律顾问项目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2.7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22.1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